1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年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公司会议
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
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
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
5、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6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用不超过 50 万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
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
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30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
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 亿元，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融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

3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市场情
况择优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1、发行场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北金所、保险协会等。
2、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
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类债券、永续类债券、债权融资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
划、企业债、海外债等。
3、发行事宜：确定发行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
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条
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兑付兑息等；就每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
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发行的审批、登记、
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
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存续管理：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其他事项：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使用间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间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
资䠀ᦁ惮쳙倀表决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为以下主体提
供财务资助：
1、由公司控制且公司关联方参股的子公司，及此类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合作项目，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
的基础上，对于暂时闲置的盈余资金，各股东方可同比例调用；其中，外部股东所调用的
资金构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 2024 年度为上述对象净增加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财务资助，在总额
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决定上述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
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提供财
务资助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累计土地成交金额
（若采取联合竞买方式，则为公司参与竞拍时所持权益比例对应的出资额）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东方创业日常关联购销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关联董事陈乃轶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L€œ
(³ñ�WErQ/)¿>ìÍ"ÃÑAÐ.´6Ð {PB•CN©¸‘Ä2Ë@AÞxÊßp
{倀㔕ᇦቆ胱遻塨遻倀ᣙ经㩐ᑠ䵱᠀筐㔑鎥࿴遻塉鍏ꀀ㩐ᜩ分房㩐ｉޱꀀ表㩐﬙޸㓹㓽猀ޱ内跍）不超过公司ᴐ퍐
îÌÑ(®2
.ìÍ@®3
Že…«ÅrèæXQº@47,
<?¸q6F��

5
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5,483,378.98 元，资产减值损失
82,094,339.38 元，合计 107,577,718.36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
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信用及资
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7、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8、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 2023 年度
ESG 报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修订或制定《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
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9 项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度》等 4 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由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方先明、史丽萍及董事陈乃轶担
任委员，空缺 1 名。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